**罪犯胡老四**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监减字第624号

罪犯胡老四，男，1991年6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纳雍县，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15日作出（2010）厦刑初字第1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老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66832元，并承担连带责任。一审宣判后，被告人胡老四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12月13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283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12月30日起。判决生效后于2012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0月1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35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1月17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8刑更30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2019年6月24日作出（2019）闽08刑更3483号，对其减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闽08刑更3713号，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于2021年12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31年3月25日。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12.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4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881.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194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8日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分344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15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民事赔偿款人民币5000元，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民事赔偿款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9.0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67.27元。2024年5月20日，福建省龙岩监狱以闽龙狱（2024）调财函第101号发函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调查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未收到复函。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老四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四年八月七日